

#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97,000 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 0.33%（本公告中“回购注销前总股本”均指截至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总股本 268,359,316 股）；

2、本次回购注销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数为 56 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897,000 股。此外，由于目前仍处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期间，截至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 267,471,316 股。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下文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

1、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2、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根据公司最新情况更新摊销测算及占总股本比例。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授予登记。

7、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 2021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

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1、2022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2、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

1、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8月24日起至2021年9月2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1年9月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

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8日。

6、2022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2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2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21日，公司对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

2021 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2 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7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0、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

###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 1、2020 年激励计划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为：“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8.4 亿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05 亿元，未达到前述规定的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共 44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公司需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共 17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根据《管理办法》、《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9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

司需对该 9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93,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鉴于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需对该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4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 2、2021 年激励计划

根据《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需对该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5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需对该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9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 8 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事项，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经调整后为 7.43 元/股；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经调整后为 6.01 元/股；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经调整后为 7.81 元/股；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未发生调整，仍为 7.16 元/股。

### （三）回购资金来源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 897,000 股，实际共支付回购总金额为 6,373,930.00 元，均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 2023SZAA2B0282 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本结构	股本				
	变更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398,654	26.23%	-897,000	69,501,654	25.98%
高管锁定股	29,797,273	11.10%		29,797,273	11.14%
首发后限售股	39,223,781	14.62%		39,223,781	14.6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77,600	0.51%	-897,000	480,600	0.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960,662	73.77%	+9,000	197,969,662	74.02%
三、股本总计	268,359,316	100.00%	-888,000	267,471,316	100.00%

注：“变动前”是以截至2023年6月5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因回购注销业务办理时限较长，且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正在自主行权期间，期间发生行权9,000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数据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六、备查文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